

拒絕職場霸凌

共創友善職場

【職場霸凌】

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

★申訴之受理機關（單位）：

- 1、涉及霸凌者之服務機關
- 2、涉及霸凌者如為服務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申訴管道：

◆電話：06-2223241分機812（人事室）、分機803（總務處）

◆電子郵件：person@yfes.tn.edu.tw

【備註】：涉及霸凌者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者，向人事室提出；如為駐衛警或臨時人員者，向總務處提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訴平台

除各機關現有之申訴管道外，亦可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 / 常用捷徑 / 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網址：<https://gov.tw/s4s>）

（本校對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含申訴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law01.tainan.gov.tw/gl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570>